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3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 日期	到期 日期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 来源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揭 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 看跌）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1,000.00	2020- 10-9	2020- 11-6	1.35%-2.70 %	募集 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 看涨）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000.00	2020- 9-30	2020- 12-30	1.65%-3.15 %	募集 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 财富定期型结 构性存款 181 天（黄金挂钩 看涨）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7,000.00	2020- 9-30	2021- 3-30	1.65%-3.18 %	募集 资金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汕头 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 存单	5,600.00	2020- 9-29	2023- 9-29	3.55%	募集 资金
中国光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汕头分 行	2020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构 性存款定制第 九期产品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5,300.00	2020- 9-29	2020- 10-29	0.8%/2.95% /3.05%	募集 资金
东亚银 行（中 国）有 限公司 广州分 行	汇率挂钩结构 性存款（澳元/ 美元双区间单 层触及结构）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8,400.00	2020- 9-29	2021- 3-31	1.3%/3.35% /3.65%	募集 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 性存款（澳元/ 美元双区间单 层触及结构）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6,000.00	2020- 9-29	2021- 2-26	1.1%/3.35% /3.65%	募集 资金
合计金额			38,300.00	-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300.00 万元分别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权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对公业务凭证；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银行回单；
- 4、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暨发行报告）》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